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臺中市立東山高中補充規定

104年12月7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9月3日召開「10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專家會議」決議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給國民中學優秀畢業生升讀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中二地區之東山高中、三光國中、北新國中、雙十國中、五權國中、立人國中、大德國中、崇德國中、四張犁國中、后里國中、后綜高中、神岡國中、神圳國中、潭子國中、潭秀國中、豐原國中、豐東國中、豐南國中、豐陽國中、東勢國中、東華國中、東新國中、石岡國中、和平國中、梨山國中小、大雅國中、大華國中、卓蘭實中、全人實中、新民高中、曉明女中、葳格高中、衛道高中、常春藤高中、弘文高中、新社高中之國中畢業生及太平區新光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依免試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獎學金分發比例依入學管道，為直升及其他入學管道，比例為1:3。獎學金分發作業，由校方通知新生第一次定評績優秀或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優秀之同學，填寫申請書，校內初審，合乎標準送件國教署複審，得獎學生將公告，並公開表揚。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

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